

# 天津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政复决字[2021]1-77号

申请人：王伟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住所地：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云鹏，职务：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：左纯悦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干部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7月9日作出的《关于对王伟同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DF20210292），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市政府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主张：《关于对王伟同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DF20210292）没有全部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，请求依法撤销。

被申请人主张：《关于对王伟同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告知书》（编号：DF20210292）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，请求依法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1年5月21日向被申请人当面提

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：“1.查询地铁2号线靖江路站A出口施工许可证。2.查询地铁5号线靖江路站施工许可证。”被申请人经检索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二项信息中，第二项“地铁5号线靖江路站施工许可证”存在，第一项“地铁2号线靖江路站A出口施工许可证”不存在。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《延期答复告知书》(编号：YQ20210292)告知申请人延期至2021年7月15日前予以答复，于2021年7月9日作出《关于对王伟同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告知书》(编号：DF20210292)，主要内容为向申请人公开地铁5号线与2号线换乘站靖江路站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告知申请人“地铁2号线靖江路站A出口施工许可证”经检索不存在。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2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《关于对王伟同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告知书》(编号：DF20210292)，申请人不服，遂申请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《关于对王伟同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告知书》(编号：DF20210292)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